

嵩商投发〔2020〕11号

关于对政协嵩明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第13号提案的答复

苏树能委员：

您在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机制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作为政府招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县关于扩大开放、利用内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协调组织各镇（街道）、园区，各职能部门开展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服务项目等具体工作职能职责。同时，县商务投促局所属县招商服务中心考核办具体负责对全县各镇、园区，各职能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质量综合考核评价。负责拟定全县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办法等指导性文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年度招商引资考核结果运用建议

等职能职责。

您在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机制的建议”的提案，根据政府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安排，县政府已交办我局办理。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高度重视，明确承办责任。为切实办理好您的提案，确保办理工作质量，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及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商务投促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交办我局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办落实，并明确由分管领导牵头，县招商服务中心考核办负责具体承办您的提案。

（二）认真研究，落实承办事项。

一是根据嵩明县 2019 年招商引资工作会议提出的“要强化对招商引资的过程管理和结果考核，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保证招商引资的任务完成”的工作要求，为切实提高我县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和水平，考严考实各责任单位和服务部门工作实绩，激发招商部门活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圆满完成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昆明市 2019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绩综合考评办法》（昆招商委发〔2019〕6 号）和《云南滇中新区综合管理部关于印发滇中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实绩考评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滇中综发〔2019〕10 号），以及《嵩明县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招商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嵩办通〔2019〕

87号)中“健全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我局研究制定了《嵩明县2019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绩考核办法》和《嵩明县2019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招商引资工作考核细则》,对“工作奖惩”相关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于2020年底对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和具有项目服务(审批)职能的单位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二是在全面分析、总结2019年招商引资考核工作的基础上,2020年,我局拟定了《嵩明县2020年招商引资工作实绩考核方案》,针对您提出的建议,在考核办法中(六)考核计分中进一步细化加分、扣分事项。在加分项中设置了鼓励超目标完成任务、鼓励招大引强、鼓励重点产业招商、鼓励引进外资、鼓励项目推进落地快的单位、鼓励项目按期履约的单位、鼓励上年度被通报表扬的先进集体、鼓励招商工作信息报送等内容;同时设置扣分项,对考核年度内连续3个月沓进度且排名在倒数第1名的单位扣分。对各责任单位报送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少报或质量较差的扣分。目前,《嵩明县2020年招商引资工作实绩考核方案》经征求各镇(街道)、园区意见,经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和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以嵩明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文件下发实施。

三是为充分调动招商引资各责任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招商引资考核办法,结合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9月7日,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对2019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给予表扬的通报》（嵩招商委发〔2020〕2号），对2019年度涌现出来的杨林经开区等8家先进集体和苏树能等14名先进个人进行了通报表扬。8家先进集体将在全县2020年全年目标管理考核时给予加分。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以问题为导向，结合招商引资工作需要，继续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机制及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办法的激励性和督导性作用，为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感谢您对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关心和我局工作的支持，欢迎以后多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王晓霞（13908865133）

嵩明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0年9月17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嵩明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